

股票简称：恒立液压

股票代码：601100

公告编号：临 2017-029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3日，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的股份质押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0）。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流体”）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50.00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017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恒屹流体可交换债累计换股 25,471,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自此，恒屹流体可交换公司债已全部完成换股。

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恒屹流体通知，恒屹流体于近日将剩余的 37,028,798 股公司股票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屹流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 239,128,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6%，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